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遠國際控股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代表委任表格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額不超過在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天遠」	指	天遠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內容指明，於本公司成為旗下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指	杭州愛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泛遠」	指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2日，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3年12月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22日生效且不時予以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額不超過在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通天下」	指	深圳市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子越」	指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師迪特先生
楊志龍先生
張光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裔韻女士
姚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d)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自庫存轉讓)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額不超過在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6,0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87,2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自庫存轉讓)。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6,000,000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3,600,00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因此，王泉先生、姚沈杰先生及張光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分別於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1月20日委任裔韻女士及師迪特先生填補臨時空缺，其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依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推薦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考慮準則後評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當中充份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有效履行職務的充足時間、彼等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所涉業務的相關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有關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程序

(a)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的情況下，制定所需技能、觀點及資歷的清單，以專注物色候選人。

(b) 提名委員會將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諮詢其視為合適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當中充分考慮上述甄選準則。

(c)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d) 當認為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f) 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董事會將就甄選提名人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按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每名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於任期內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作出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包括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均維持其獨立性。

於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均憑藉彼等於不同領域且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豐富知識和經驗，積極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退任董事多元化的經驗亦有助彼等給予寶貴兼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相關洞察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王泉先生、姚沈杰先生、張光陽先生、師迪特先生及裔韻女士。有關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相關修訂；(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遵守最新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電子證券持有人指示、公司行動款項電子支付及電子認購款項的條文)；(iv)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及(v)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程序性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24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謹啟

2026年4月15日

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先生亦為杭州泛遠、深圳匯通天下、香港泛遠物流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卓洋物流有限公司、航港、燃連控股有限公司、穎港控股有限公司、泛遠花熊物流有限公司、盈潤控股有限公司及Easyg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以及杭州和光同塵物流有限公司及杭州飛約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在跨境物流業擁有逾29年經驗。王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浙江物產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浙江省物產集團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4.SH))的附屬公司。於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彼亦曾擔任杭州龍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杭州泛遠的創辦成

員公司之一。自杭州泛遠於2004年8月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杭州泛遠的主席兼總經理，並自2021年7月至今留任杭州泛遠的主席。

王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寧波大學的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2023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408,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價作出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263,189,1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子越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天遠**」)分別持有221,213,154股及41,976,0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及4.49%。子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光陽先生，47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華南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深圳匯通天下的總經理。

張先生於跨境物流業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香港浩達船務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浩達倉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通德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管深圳市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青島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彼於2017年6月至

2019年10月擔任深圳匯通天下部門經理。彼於2019年10月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21年1月，再次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總經理。2021年7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杭州泛遠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1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物流師認證，並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2023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價作出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09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

師迪特先生，43歲，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合規及投資事宜。

師先生於併購與國際產業(尤其是跨境交易及中國境外投資)方面積逾22年豐富經驗。師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2月曾任畢馬威中國的併購稅務合夥人，當中包括在畢馬威美國及畢馬威澳洲分別任職1年及5年。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師先生曾先後擔任 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該公司亞洲區併購稅務實務部的主管。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師先生加入阿里巴巴擔任國際貿易事業部的稅務與合規事業部主管。自2025年5月以來，師先生加入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及收購部負責人以及主席助理。

師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國際稅務學碩士學位。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師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2026年1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師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價作出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師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34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彼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杭州蕭山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科員，並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杭州蕭山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科員。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彼分別歷任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杭州原動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拱墅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起，彼擔任杭州拱墅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杭州財富盛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電子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楊帆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杭州觀成幼兒園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姚先生擔任上海潤達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08.SH))董事。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杭州拱墅國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2023年3月起擔任杭州惠中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姚先生於2020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姚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2024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姚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裔韻女士，54歲，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裔女士於國際快遞、國際空運與海運、國際物流及互聯網物流供應鏈方面有逾27年豐富經驗。於1997年至2023年期間，裔女士先後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聯邦快遞(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站)貨運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16年7月擔任優特埃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國際物流共享服務全球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國際B2B業務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亞馬遜全球物流中國副總裁及於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物流與服務負責人。自2023年5月起，裔女士加入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擔任物流與供應鏈負責人，負責管理物流與供應鏈運營。

裔女士於2009年3月取得西澳大學物流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

裔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2025年1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該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裔女士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裔女士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36,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經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人士的權益將增至下列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2]
王泉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189,164	28.12%	31.24%
子越[3]	實益擁有人	221,213,154	23.63%	26.26%
天遠[3]	實益擁有人	41,976,010	4.49%	4.98%
勞敏中女士[4]	配偶權益	263,189,164	28.12%	31.24%
AIDC SI PTE. LTD. [5]	實益擁有人	67,041,663	7.16%	7.96%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2]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7.96%
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7.96%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7.96%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7.96%
Alibaba.com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7.96%
葉建榮先生[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69,152	5.52%	6.13%

附註：

(1) 所有呈列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並無購回所列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3) 子越完全由王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擁有子越所持股份的權益。天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49%股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泉先生擁有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在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敏中女士是王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勞敏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DC SI PTE. LTD.持有本公司約7.16%股權。AIDC SI PTE. LTD.由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則由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96.5%權益。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IDC SI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岸城控股有限公司(「**岸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5%股權。葉建榮先生持有岸城8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岸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藝領控股有限公司(「**藝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97%股權。藝領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藝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泉先生透過子越及天遠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12%。子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天遠為一家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王泉先生於該有限合夥中擁有約37.88%的股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王泉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2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持將導致王泉先生、子越與天遠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責任以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會觸發王泉先生、子越、天遠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因收購其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2025年		
4月	1.00	0.77
5月	1.03	0.78
6月	0.95	0.78
7月	0.91	0.72
8月	0.85	0.60
9月	0.68	0.56
10月	0.74	0.59
11月	0.84	0.48
12月	0.86	0.64
2026年		
1月	1.44	0.85
2月	1.21	0.99
3月	1.39	1.0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1.07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1日~~[日期]~~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通過採納~~，~~
~~並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交易之日生效~~）

目 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留置權 ..... [•]
催繳股款 ..... [•]
股份轉讓 ..... [•]
傳轉股份 ..... [•]
沒收股份 ..... [•]
股東大會 ..... [•]
股東大會程序 ..... [•]
股東表決 ..... [•]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 [•]
註冊辦事處 ..... [•]
董事會 ..... [•]
董事委任及輪退 ..... [•]
借款權力 .....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 [•]
管理 ..... [•]
經理 .....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
董事議事程序 ..... [•]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 [•]
秘書 ..... [•]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文件認證 ..... [•]
儲備撥充資本 ..... [•]
股息及儲備 ..... [•]
記錄日期 ..... [•]
年度申報文件 ..... [•]
賬目 ..... [•]
核數師 ..... [•]
通知 ..... [•]
資料 ..... [•]
清盤 ..... [•]
彌償保證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銷毀文件 ..... [•]
認購權儲備 ..... [•]
股本 ..... [•]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

大綱

(於~~2023年12月1日~~[日期]~~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通過採納~~，並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交易之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約束，及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宗旨，且能夠不時及一直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世界各地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4. 本公司宗旨包括及不限於以下方面(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所涵蓋的範圍)：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由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以及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任何相關權益。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同貿易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同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業務範圍)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被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金銀、錢幣及貴重或次貴重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公司發起工作、房地產經紀、融資代理、擁有土地以及買賣或管理任何類型的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存貨、租賃、養老金與證券的業務。

4.6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方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4.7 建造、裝備、裝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航運、運輸、租借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輪船、船隻、小船、拖船、游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及出售、租借、租賃、按揭、擔保或轉讓上述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予其他人士。

4.8 從事各類批發與零售貨物、產品、店舖及物品的進出口與買賣、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保稅或其他以及運輸，並進行視為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的各類代理、票據貼現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4.9 從事關於所有服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為公司、商號、合夥人、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和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政府及國家的一切事務提供顧問意見的業務，並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及個人顧問的工作，就各類工程、開發項目、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的擴展、開發、推廣及改進的途徑與方式和相關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意見。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以及(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擔任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及一般以各類財產擁有人、生產商、基金、銀團、任何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經理、顧問或代理或代表的身份為任何目的從事業務。

4.11 從事視作對本公司任何業務便利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4.12 通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貸款或籌措資金。

4.13 提取、開具、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各類可流通及不可流通的可轉讓工具，包括承兑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財產。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者授出退休金、津貼、養老金及花紅，並支援、成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4.18 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給予信貸，擔保或保證任何第三方的履約責任，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亦不論提供擔保或保證是否對本公司有利，並為此目的按視為有助本公司達成其須履行的上述任何責任(不論或然與否)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

4.19 與現時或有意或將會從事或有意營運或經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配、聯合利益、合作、合營或互惠經營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4.21 進行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所涉及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宜。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有限。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則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

細則

(於~~2023年12月1日~~[日期]~~通過~~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交易之日生效~~)

1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 旁註

地址：除具有其一般涵義之外，亦包括細則規定用於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委任人：指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數師：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通知股東修訂；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告或文件之預定收件人；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普遍在有關地區發行及行銷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均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細則的定義所指定或並無排除的報章；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僅供說明，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如與股份有關，則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以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者除外)；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前一天(包括該天)的期間(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

公章：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使用的其中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公章：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公章，為加有「證券公章」字樣的本公司複製本公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股份當時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佈的當時有效且對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適用或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及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c)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一般條款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

(v) 如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附錄3第16段

(~~iv~~vi) 對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版；~~。~~

(vii)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表示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viii)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ix)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本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x)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

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xi) 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xii)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E條規定已延期的會議；

(xiii)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xiv)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xv)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xv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

(xv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d) 凡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正式發出，且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e)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f)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普通決議案

(g) 任何細則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即有效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亦有效。

書面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本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無損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可不時根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附有關於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 發行股份

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於發生特別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

4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任何代替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代替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15 段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受公司法規定的規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法

(b) 本細則條款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同一類別不同組成的股份的權利由於更改或廢除而有別於其他股份，則猶如自成另一類別。

(c) 除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6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及其港元或其他貨幣的面值，為股東認為合適者及於該決議案列明。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時間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處置。

新股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費用昂貴(無論絕對金額或就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並無義務向且可決定不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作出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合併零碎股份權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宜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公司可支付佣金支付開支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部分成本。

由董事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與分拆及股份拆細、撤銷及更改面值等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並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c)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投票權股份訂立規則；及

(g)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公司購買本身證券及就此融資

(b)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c)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

(d)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有明確規定以外)。

(e)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細則另有列明或法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亦不必要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即使知悉確有此等權益)，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

17 (a) 董事會須促成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18 (a)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倘該時限適用)，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b) 倘董事會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定額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

決規定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而全面失效。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若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類別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有關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或其傳真件或在其上印製的印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20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若發行股票，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及發言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

21 (a) 本公司並無義務為4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須受細則規定的規限)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有關費用(香港聯交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訂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如有))~~則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應付金額(如有)(對於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任何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則有關人士須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方會獲補發股票。

留置權

23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並可索償，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不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有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惟受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所規限)。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持

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毋須按配發相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要求一次性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方式寄予股東。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須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知會股東。

30 收到催繳通知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的股款。

31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並可延長居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繳款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期，惟除獲得寬限或優惠外，概無股東可獲延長付款期。

34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股東仍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清催繳股款時取消特權

36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董事會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屬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等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配發時須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b)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要求。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

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39 受公司法規限，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上市規則准許及遵照其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股份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接受機印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1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任何股份由股東名冊總冊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或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的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則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提交過戶辦事處登記。

(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無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b)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已交予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一併提交授權代為簽署的授權書；

(c)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d) 本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e)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有)(如已發行)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應其要求，出讓人會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會保留轉讓文件。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當登記處根據細則第17(d)條封存股東名冊，將會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傳轉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其他股東及(倘身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或其身故前的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

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0 倘擁有股份的人士根據細則第49條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協定另一地點)。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呈交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53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當日)，並須列明繳款的地點，而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

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如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該通知要求的所有款項獲支付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55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7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憑證，宣佈股份於憑證所述日期正式遭沒收或退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遭沒收股份進行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亦可轉讓股份予本身股份已重

新配發、銷售或出售之人士，該沒收的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等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存股東名冊。通知或沒收項目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遭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b)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立即將所持遭沒收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遭沒收股份的股票均不再有效。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後舉行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

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

~~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95%)同意。

65A 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倘適用)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6 (a)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無效。

(b)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表格，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7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vi) 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可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的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3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70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因無法繼續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70條予以釐定)擔任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7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65A條所載的會議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

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

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c)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c) 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71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b) 佔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c) 持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7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股東表決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

79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80 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相關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中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算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由其受托監管人、接管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受托監管人或接管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投票表決時，該等受托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向董事會證明相關人士具有投票權的憑證須於遞交有效委託文書的截止時間前交至細則所列明遞交委託文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83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托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高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而給予股東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須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無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90 委任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件：(i)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亦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

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公司代表的委任如不符下列情況，本公司均視為無效：

(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b)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94 委任公司代表必須列明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委任文件所列明委任代表即聲稱為公司代表的人士，否則可拒絕該人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均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若所委任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倘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已向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則可與其委任人同時收取或(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可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且在所有情況下在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作出 替任董事的權利

委任的董事)為董事而同樣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其蓋章的證明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除上述者外，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可猶如身為董事(有關文件須相應作出必要修改)而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但不得基於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c) 董事(於本(c)段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100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金額的一般服務酬金，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

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作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相關職務或職位而可獲得的其他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101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103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正常酬金以外的收入。

104 (a) 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b) 董事逝世或相關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且董事會決議其須離職；或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限期已過而尚未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或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或

(g) 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h) 獲不少於董事總數(包括被罷免董事)之四分之三或(如不是整數，則以較低整數計算)通過以書面通知罷免董事。

106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亦不會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專門地或透過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事實視為於本公司其後特別說明的任何合約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部

或任何董事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即使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一類人員一般可獲的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e)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外，各相關董事(第(d)段規定禁止投票者除外)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退

108 (a)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董事輪流退任

(b) 若為獲得所需數目而屬必要，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其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c) 董事毋須因達到指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a)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b) 該大會決議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無意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指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最多及最少的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11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117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講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9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交收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123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因違反相關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真誠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或將有關稱謂或頭銜附加於本公司現有的任何職位或崗位。就本細則而言，在本公司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管理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

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28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及有關職位的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更多的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必要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2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

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135 在細則第107條規限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面或局部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138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9 由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定所取代)所規範。

14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41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指定或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b) 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子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2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子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c) 如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細則(a)段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當中所述事宜的定論。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43 (a) 董事會須在會議紀錄載有：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及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理。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銀行戶口。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再轉授獲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特定情況授權任何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公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等同於本公司正式加蓋公章的效力。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區域或地方董事會將本身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授權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且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視為上文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已按上文所述認證的文件、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各項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以信賴該經認證文件(倘按上述認證，則為認證文件所涉事宜)為可靠，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有關原稿的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紀錄。

儲備撥充資本

153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在不違反公司法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c) 細則第160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經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授予選擇的權力，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時間宣派及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c) 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本公司適當的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惟其須遵守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免責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變更)。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c) 在不違反本細則(d)段的情況下，倘股份面值為港元，該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列賬及支付，倘面值為其他貨幣，則以相關其他貨幣列賬

及支付，惟對於面值為港元的股份，董事會可決定容許股東選擇以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貨幣收取相關分派，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太小，以致本公司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股東付款或本公司或股東所承擔費用過於高昂，則在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名冊所顯示該股東的地址為準)貨幣支付或作出，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157 中期股息宣派通告須以董事會指定的形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托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董事會亦可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股息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

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且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

賬(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或

(ii)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以現金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而為代替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

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

(i) 獲得有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ii) 分享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撥充資本。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上述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d) 即使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絕對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且受影響股東無論如何概不會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61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開支、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償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或作為收購本身證券的財政資助)，而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儲備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基於審慎原則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

162 除非任何股份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根據本細則，在細則第38條所述催繳股款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償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b) 董事會可自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4 在通過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指定之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而催繳款項的應付時間須與派付股息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安排，則可以股息抵銷催繳款項。

165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對於本公司而言，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並未轉移，惟不影響出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

166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付款單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的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付款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兑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及／或利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付款~~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上述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

~~享有股息的股東為收件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款項獲認領，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托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

170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任何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固定優先股息撥備且不會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的盈餘資金(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產生的資本溢利)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及比例相同，而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分派後的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否則不得作出上述盈餘分派。

年度申報文件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個曆年之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外釐定之日期結束。

173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以何種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公開，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相關報告及文件，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b) 除下文(c)及(d)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

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d) 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以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的財務摘要報告，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刊發或收到該等文件的方式處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75(b)條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所指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所載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即視為已獲滿足。

核數師

附錄3第17段

176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並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的核數師薪酬。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第17段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7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179 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若秉著誠信善意原則作出，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送達通知

(b) 除另有指明外，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

(i)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iv) 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發廣告；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vi) 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c)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d)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e)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f)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c)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發出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i)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i)郵寄的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如有)寄出；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 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

(b) 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其可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或透

過在本公司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有關通知或文件中提供，並列明其可取得該通知或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此，有關~~以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有誤的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

(c) 倘已連續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

(a) 如以郵遞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充分證明；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或送出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的承讓人，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本公司本應向股份原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對該承讓人有約束力。

185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資料，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要求披露。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清盤

附錄 3 第 21 段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89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不影響按特別條款

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前提下，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托人(如有)及所有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關係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因彼等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

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時發生或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除外。本公司可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彌償本公司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失職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兑現或被拒)或有關電子資金轉賬、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有關電子資金轉賬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3個月；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

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有關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於任何簿冊或其他紀錄記賬，概不會就該負債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iii)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受本細則規定規限)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且當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可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

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而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該等認購權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以下兩項金額的差額：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或並無禁止，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如上文所述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行使認股權證的各名相關持有人須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配發或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股本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本，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本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b) 股本的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轉讓的方式、所受的規範與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相同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本的最低數目，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數目不得超過轉換股本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本的不記名證書。

(c) 股本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本的股份，可按所持股本數目就股息、分享清盤資產、於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所持有股本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溢利與本公司清盤資產除外)。

(d) 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本，而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本」與「股本持有人」及「股東」。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97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泛遠國際控股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重選王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姚沈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光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師迪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v) 重選裔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3) 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三；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亦已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即告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對落實及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6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附註：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為符

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王泉先生、姚沈杰先生、張光陽先生、師迪特先生及裔韻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x)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80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任何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師迪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裔韻女士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